

证券代码：002237
债券代码：127086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债券简称：恒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收到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2025年8月17日，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元辉先生通知，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已出具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（烟牟公（水）解保字〔2025〕422号），现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予以解除。

自2024年8月17日至今，刘元辉先生能够正常履职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19日